

新北市113學年度品德教育「服務學習社團」推廣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08年6月1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83209號函修訂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推廣本市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服務學習社團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服務學習，藉以建立全人教育的品德涵養。
- 二、藉由基金會合作，提昇各校推動服務學習的內涵與精神，並精進品德教育實施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二重國中。

肆、實施對象及資格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市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各級學校，補助名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高中職：5校。
 - （二）國中：5校。
 - （三）國小：4校。
- 二、資格：以校為單位所設立之服務學習性社團，其學生成員10（含）人以上，並有指導老師（社團老師）進行課程教授者。

伍、實施期程及經費補助

- 本計畫為期2年，分為2階段辦理，其期程與補助經費如下：
- 一、第1階段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，補助經費新臺幣2萬元。
 - 二、第2階段：114學年度，補助經費新臺幣2萬元。
 - 三、經費用途：實際用於各校推動服務學習社團相關需求，如鐘點費、教材（印刷）費、交通費、獎品費、誤餐費及雜支費等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獲補助學校社團，應於各階段之課程計畫中融入見賢思琪基金會安排之課程與活動：
 - （一）參與1場基金會辦理校外服務學習主題體驗課程。
 - （二）需提供1堂社團課時間，進行認識服務學習課程，主題：服務讓生命不一樣。
內容：認識服務學習，包含（服務迷思、服務汙染、服務倫理）等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三、有意申請學校請填列申請表（附件1）經校內核章後掃描以電子檔傳送 E-mail 至：
guotsun@gmail.com，二重國中游翔越校長收。

四、獲第1階段補助學校經繳交續辦申請表（附件2）及成果表（附件3-1及3-2）後，可獲第2階段補助經費續辦。

五、各階段結束後請於2週內將成果表（附件3-1及3-2）彙整後傳至承辦學校彙整。

五、獲補助學校名單由教育局統一函文各校週知。

柒、其他

一、本計畫旨在鼓勵各校發展服務學習社團，並藉由經費挹注補助社團辦理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非用於學校辦理全校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
二、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近年致力推動服務學習及品格教育，倘各校社團有課程規劃及講師推薦需求，可洽基金會合作辦理。

捌、本計畫奉准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 北 市 113 學 年 度 品 德 教 育 「 服 務 學 習 社 團 」 推 廣 活 動 報 名 表

所屬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 ☐ 高中職組(含完全中學高中部)			
推薦學校名稱 (請填全稱)				
承辦單位		聯絡人	姓名	
			電話	
社團名稱 及指導教師	社團(團隊)名稱：			
	指導老師1： 指導老師2：		社團人數	
社團簡介 請依下列要項依序說明 一、社團宗旨 二、社團成立時間 三、服務學習性質 (ex. 社會扶助、環保……等。) 四、社團課程主題 五、社團課程時間 六、社團特色 七、其他				

承辦人

承辦處室

校長

新 北 市 113 學 年 度 品 德 教 育 「 服 務 學 習 社 團 」 推 廣 活 動 續 辦 申 請 表

所屬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 ☐ 高中職組(含完全中學高中部)			
推薦學校名稱 (請填全稱)				
承辦單位		聯絡人	姓名	
			電話	
社團名稱 及指導教師	社團(團隊)名稱：			
	指導老師1： 指導老師2：		社團人數	
續辦申請意願	☐ 申請 ☐ 不申請			
說明	(倘不申請續辦第2階段，請於下列說明原因)			

承辦人

承辦處室

校長

新北市113學年度品德教育「服務學習社團」推廣活動成果表

😊 學生反思回饋心得

班級：座號：姓名：	班級：座號：姓名：
班級：座號：姓名：	班級：座號：姓名：
班級：座號：姓名：	班級：座號：姓名：

新北市113學年度品德教育「服務學習社團」推廣活動成果表



活動成果照片

照片說明：	照片說明：
照片說明：	照片說明：
照片說明：	照片說明：

